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漚水燕談錄 第五卷 官制

官制

唐以中官為樞密使，與中尉謂之「內貴」。梁為崇政院使；後唐舊有帶相印者，分東、西二院；晉廢；國初復置，與中書為二府，亦名二院，但行東院印耳。其後除授不常，以檢校官充使，不帶正官，自趙普始；帶節鉞，自曹彬始；簽書院事，自石熙載始；文寶正官充使，亦自熙載始；知院自張士遜始；以文臣知院兼使相，自王欽若始；簽書兼藩鎮，自曹瑋始。今官制復古，而樞密之職如舊，與三省長官通謂之執政矣。

唐末始分度支、鹽鐵、戶部專領財賦；唐明宗始號三司，總以一使；本朝或曰判三司，或曰權判，或曰點檢三司。開寶中，以參知政事二人點檢三司，既而更用宰相為提舉。興國中，分二使同判三司，逾年，復析為三使。淳化中，又合為三司，而又以天下為十道，二京為左、右計，置二計使，分判十道。別命三司摠計使判左、右計事，三司如故。咸平末，三司各置副使，其官輕，則曰發遣，迄元豐初不廢。今悉歸尚書省。

五代以來，諸州馬步軍院虞候以衙校為之。太祖慮其任私，高下其手，乃置司寇參軍，以進士、《九經》及第人充之。河東柳開先生初及第，為宋州司寇參軍。後又改曰司理參軍，至今俚俗猶以司理院為馬步院。

建隆中，擇才能之士出宰大邑。大理正奚嶼知大名府館陶縣，監察御史王祐知魏縣，選朝官知縣自此始。太祖重縣令之任至矣。

國朝，孔子之後率襲封文宣公。至和中，祖擇之言：「文宣，聖謚號，後嗣不當以為封爵。」下學士院更定美稱，仍改封其四十九代孫宗願為衍聖公。元祐初，孔宗翰言：「先聖之後，世襲封爵以奉祠事。末流不競，或領官他州，至有公爵為縣尉廷參州守者。」下至廟戶減耗，祠宇隳隤，公悉條具以聞。願下所司，講究廢墮，增錫土田，別異世俗之人，使天下知朝廷尊崇孔子之意。詔改衍聖公為奉聖公，承爵者即除寄祿官，不領他職。其考遷改，所給廩俸，並視在官。給田畝，賜監書，置學官以訓其子弟。

故事，親王女皆封郡、縣主。趙普以元勳，諸女封郡主，高懷德二女特封縣主，當時禮官不言其失，諫言不言其非，此典禮之誤也。

國初，趙普為相，朝廷欲用薛居正、呂餘慶同政事而不欲令與普齊，難其名號。詔問，陶穀曰：「唐有參知政事、知樞務，下宰相一等。」故以命居正等參知政事，然不押班，不知印。案唐裴寂以僕射參知政事，郭待舉以資任淺，於中書、門下同受承進止平章事，然則平章下於參政，穀乃以為參政下宰相一等，失之遠矣。其後因之不改，迨官制更革始罷。

國初，州郡自置邸吏散在都下，外州將吏不樂久居京師，又符移行下率多稽遲，或漏泄機事。太平興國初，起居郎何保樞奏置鈐轄諸道都進奏院以革其弊，人給銅朱記一紐。院即石熙載舊第也。起居，王沂公外祖，而予妻曾祖父也。

國初，江、淮、湖、浙上供軍糧歲無定數。景德中，發運使李溥奏立年額，詔歲以六百萬斛為定，有災即申乞減數，至今以為常。

國初，令民田七頃納牛皮一張、角一對、筋四兩。建隆中，令供納價錢一貫五百文，稅額中牛皮錢是也。

國初，南郊青城，久占民土，妨其耕稼。又其中暖殿，止是構木結綵，至尊所御，非所以備不虞。天聖中，魏餘慶上言：「乞優給價直，收買民田，除放租賦，為瓦殿七間。」依奏。

升朝官，每歲誕辰、端午、初冬賜時服，止於單袍。太祖訝方冬猶賜單衣，命易以夾服。自是，士大夫公服，冬則用夾。

前朝宰相，朝罷賜坐，凡軍國大事參議之，從容賜茶而退，所謂坐而論道也。其他事無小大，一用熟狀擬進，入上親批。可其奏，印以御寶，謂之印畫。降出，宰相奉行。國初，范質等在相位，自以前朝舊臣，乃具笏子，面取進止，退，各執所得旨，同列連書以記之。自此奏覆浸多，而賜茶之禮亦寢，無復坐論也。

王元之嘗請宰相於政事堂、樞密於都堂同時見客，不許本廳私接，議者以為是疑大臣以私也，遂寢。或以元之所請為當，但難其率宰相於政事堂共見耳。其後，二府乞以朝退時聚廳見客，以杜請謁，從之。卒如元之之言。

太宗慎重刑罰，淳化二年，始置審刑院，以覆大理奏案。以近臣一人知院事，設詳議六人，擇京朝曉律、常任法寺官者為之。每奏，一人從知院上殿，例得賜緋，故士大夫以審刑為「朝官染院」。

舊制，郊祀禮成，駕還闕門，有勘契之儀。其制：以筭為箭，長三尺，鏤金飾其端，緘以泥金絳囊，金吾掌之。金塗銅為鏃，長三寸，其端所以合符者也，貯以泥金紫囊，駕前掌之。駕至端門，閤吏闔扉以問曰：「南來者為誰？」駕前司告曰：「天皇皇帝。」奏請行勘箭之儀，交勘，奏曰：「勘訖。」又審曰：「是否？」贊者齊聲曰：「是。」三審，乃啟扉，列班起居，駕乃入。契刻檀為魚，金飾鱗鬣。別刻檀板為坎，足以容魚。駕前掌魚，殿前掌板。駕過殿門，合魚乃啟扉，其制如勘箭之儀。熙寧中，詔罷其制。

至道中，朝廷始遣洛苑副使楊允恭、作坊副使李延遂、太子中舍王子與為江、淮、兩浙發運使，兼制置茶鹽，就淮南創為局，後兼領荊湖路，又旋加「都大」字，後廢。景德中復置，迄今事權尤重。

蔡文忠公自為布衣時，已恢廓有大志，而姿表秀異，見者多聳動。祥符中，擢進士，為天下第一。真宗臨軒，目其堂堂英偉，進退有法，大悅之，顧寇萊公曰：「得人矣！」特詔給金吾衛士七人清道，時以為榮。尋詔：「自今第一人及第，給金吾七人當直，許出兩對引喝。」上聞公單貧，備僦僕隸，故有是命。

陳堯咨以龍圖閣學士換觀察使，自陳：「臣本儒生，少習俎豆。今荷聖恩，易以武弁，願佩金魚以示優異。」特詔從之。

舊制，枷惟二等，以二十五斤、二十斤為限。景德初，陳綱提點河北路刑獄，上言請制杖罪枷十五斤為三等，詔可其奏，遂為常法。

景德中，真宗御筆六事以示近輔，三曰提點刑獄，乃於朝臣及武臣使副中，選清幹者使提點一路刑獄，按舉官吏賢否。後又加勸農使，迨今不廢，而武臣廢置不常。

京師品官之喪用浮屠法擊鐘，初無定制，景德中，令文臣卿監、武臣大將軍、命婦郡夫人以上，許於天清、開寶擊鐘，至今為例。

祥符二年，朝廷以京獄訟之繁，懼有冤滯，始置糾察在京刑獄司，以省冤濫。命知制誥周起、侍御史趙湘為之。凡在京師刑獄，御史、開封府皆得糾之。起慮抑屈者不能盡知，乞許令詣糾察陳狀，從之，但不鞫獄。

祥符中，詔以聖祖神化金寶牌分給京城寺觀及外州名山福地。牌長二寸，闊一寸，面文曰「玉清昭應宮成，天尊萬壽金寶」。其背文曰「永鎮福地敕」。四週皆隱起虵龍花卉之狀，盛以絳紗囊，髹塗函，御題其上。

天聖中，詔每遇覃霽，朝臣中兄弟俱該封贈者，許列狀陳乞，特比常例，優加封敘。從王子融請也。

《周禮》卿大夫卒，太史於葬前賜諡，祖奠之日，讀誄。後世有司失於申明典禮，故須門生故吏錄行狀，子孫請諡。近世遂有既葬而諡號終不及者。天聖中，孫奭、王子融言：「乞臣僚薨謝不待本家請諡，在官品合加諡者，並令有司舉行。」詔從之。

宣徽使位在樞密使之下，副使之上。咸平初，周瑩為宣徽使，有所避，乞居其下，從之，遂為例。